

略論投資自由化的區域合作機制問題

一、投資自由化的內涵及核心要求

根據聯合國貿發會的解釋，所謂投資自由化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

1·減輕或者消除所謂的市場扭曲（Market Distortions）的影響。造成市場扭曲的原因可能是外資法中專門針對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性措施，如外資准入及經營方面的障礙，也可能是外資法中有關給予或不給予外國投資者某種優惠措施及補貼的規定。

2·提高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待遇標準，如給予外國投資者以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以及公平公正待遇。

3·加強對市場的監督以保障市場機制的正常運轉，如制定競爭規則、資訊披露規則等。

投資自由化的觀念近年來得到了西方學者的廣泛支援，它們不斷地為投資自由化提供理論上的證據，也希望這些理論儘快地反映到各層面上的立法之中。

美國知名國際投資法學者範德菲爾德就曾指出，投資自由化是全球經濟自由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推動力量，而經濟自由化能最大限度地促進經濟的發展。

許多西方學者認為，自由經濟理論倡導的核心觀念之一就是：自由的市場能夠促成資源的最大限度的利用並因此產生最大的生產力。然而，自由市場的建立往往以一種政府與市場之間的特殊的關係的建立為條件，這種關係有三個基本的支撐點，或稱自由市場的三大基本原則：

第一，國家必須保護私有財產和契約權利。換言之，政府必須創建一個有效的法律體系，以保障市場參與方有效談判契約的權利。私人財產權利和契約權利必須受到保護，不得遭受來自公共權力或私人權力的侵害。

第二，國家必須服從市場對資源的配置，換言之，既然政府已經創建了一套有關市場的法律體系，就應當讓市場去引導資源的分配。

第三，國家必須維護市場便利，必要時，國家可以出面糾正市場失效。換言之，政府應維護市場機制的正常運行。當市場機制不能有效運行時，政府就必須出面進行適當干預。例如，政府必須制止私人部門的反競爭行為對其他市場參與方進入市場的威脅或阻礙。

上述原則運用於國際投資，就產生出相應的投資自由三原則，即投資安全原則、投資中性原則和投資便利原則。投資安全原則要求國家確保投資不受到來自公共權力和私人的干預。投資中性原則要求國家允許由市場決定跨國界投資的流動方向和性質。投資便利原則要求國家保障市場的運作正常，保證投資者充分知曉投資機會和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

二、區域化與投資自由化

近年來，區域一體化或自由貿易區制度發展的顯著特徵之一就是其內容已不單是貿易自由化方面的安排，而是包括貿易、投資、服務、勞動、環境等諸多因素在內的綜合性制度安排。其中，貿易自由化是最為重要的內容之一。

從上世紀 80 年代起，美國開始與發展中國家談判和締結促進與保護投資的雙邊條約。與德國等歐洲國家的雙邊投資條約不同的是，美國的雙邊投資條約範本強調投資自由化與高標準的投資保護。在投資自由化方面，美國的雙邊投資條約要求在投資准入階段實行國民待遇，某些不能給予國民待遇的部門則作為例外在附錄中加以列舉。這在當時是唯一的要求締

約國在准入和開業階段將外國投資與內國投資同等對待的雙邊投資條約。從此以後，投資准入前的國民待遇一直成爲美國式雙邊投資條約的重要內容之一。截至 2004 年，美國已與 46 個國家簽訂了雙邊投資條約。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實踐是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ECD）關於制定《多邊投資協定》（MAI）的努力。經合組織於 1995 年 9 月開始就制定多邊投資協定進行談判，3 年後因意見分歧而最終未能達成協定。該協議草案關於投資自由化的規定，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國民待遇不僅適用於投資的經營階段，而且也適用於投資的准入階段，包括企業的設立、並購等；二是要求取消許多履行要求。雖然《多邊投資協定》流產了，但它仍具有重要影響，有的發達國家就是以該協定爲樣本來進行雙邊投資條約的談判的。例如，近兩年日本與韓國、日本與越南簽訂的雙邊投資條約就是以 MAI 的草案爲藍本的。

其他區域性安排中也有類似的做法。例如，東盟 1998 年簽訂了一份關於投資的框架協議。該協定主要就產業開放或投資自由化的問題作出規定，其內容包括協定所涉及的範圍、目標、特點、一般義務、行動計畫、產業開放和國民待遇等等。

由此可見，在經濟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背景下，區域性經濟合作與安排已經不再僅僅限於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問題，而會涉及到投資、服務、金融等多方面的問題。其中投資自由化問題無疑是最引人注目的動向之一。

爲加強我國兩岸四地聯繫，促進相互間經濟發展，在兩岸四地間也可採取適當的自由貿易制度安排。在自由貿易安排中，投資自由化也應是其中內容之一。

三、A P E C 投資自由化的進展

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是亞太經合組織的首要目標。1994 年茂物會議通過了《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共同決心宣言》，提出發達國家成員不遲于 2010 年、發展中國家成員不遲于 2020 年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時間表。爲了推動亞太區域內的投資自由化，1994 年 11 月雅加達會議，A P E C 提出了《非約束性投資原則》（N B I P s）作爲成員國投資自由化的指導性檔，並同時成立了“投資專家小組”（I E G）負責具體的督促、指導、協調工作。《非約束性投資原則》涵蓋了促進投資自由化的所有重要領域，如投資法規和投資政策的透明度、對成員國投資者的非歧視原則、國民待遇、投資鼓勵措施、降低業績要求、徵用和補償、利潤彙回與貨幣自由兌換、爭端解決、外國投資者的進入與滯留、避免雙重徵稅等。1995 年《大阪行動計畫》（O A A）進一步明確了亞太地區建立“自由和開放”的投資自由化目標：(1)通過逐步實行投資的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確保投資政策和法規的透明度，使成員國的投資體制向自由化的方向發展，改善 A P E C 所有成員國的投資環境；(2)通過技術支持和技術合作促進區內的投資活動。爲了實現上述目標，《大阪行動計畫》制定了成員國“集體行動計畫”。在政策透明度方面，要求成員國及時修訂“各國投資體制指南”，建立有關投資管制和投資機會的資訊網路，提高統計報告和資料的準確性。在改善成員國投資環境方面，要求各國在短時間內，建立 A P E C 民間投資的對話機制，通過技術合作與培訓實現投資目標。在過去的 5 年中，亞太經合組織在推動區域內投資自由化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進展。A P E C 成員根據“投資原則”制定“單個行動計畫”（I A P），I A P 是亞太經合組織推進投資自由化的中心環節，成員國必須每年逐步朝著自由化方向修改“單個行動計畫”，直到 2020 年實現完全的投資自由化目標。爲了有效地促進成員國投資政策和法規的透明度，A P E C 貿易與投資委員會定期出版和修訂《A P E C 投資體制指南》，該指南要求 21 個成員按照統一的格式填寫問卷，問卷包含以下內容：(1)外資體制背景；(2)外資管理框架和投資促進；(3)投資保護；(4)投資促進和鼓勵政策；(5)國際投資協定和其他國際投資指南的簽署情況；(6)對外國投資在本國發展

趨勢的評價。《指南》詳盡地闡述了APEC成員的投資體制,有助於對各成員投資自由化的進展情況進行監督和比較。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C)”,為企業和政府之間建立了固定的對話渠道,通過對成員國進行企業調查、政策諮詢、專題研討等系列活動,傾聽企業的聲音,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APEC“投資專家小組”不僅提供經常性的政策諮詢、行動計畫的落實檢查,而且組織一系列的培訓專案,提高成員國政府官員的管理水平。此外,APEC在投資自由化方面還與其他國際經濟組織如OECD和WTO保持長期的對話與合作。投資自由化既是目標,也是發展過程。在考慮到APEC成員國間巨大差異的前提下,“投資專家小組”起草了供“單個行動計畫”參考的投資政策“選擇清單”(Menu of Options),給各成員國在制定和修改政策時提供具體指導。與最初的“投資原則”相比,“選擇清單”的內容更詳盡具體,範圍更廣泛。重要的是它根據本地區投資開放的程度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進行修改。在第五屆上海投資研討會上,一些代表提議,應在“選擇清單”上增加資訊技術領域和技術轉讓有關內容;強調電子商務的規範管理和非歧視性;促進亞太地區電信和網際網路的放鬆管制和私有化;提高投資爭端解決公平與效率;此外在提高政策透明度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餘地。

四、發展中國家應對投資自由化趨勢的對策

發展中國家的投資自由化集中體現於其外資政策,特別是集中體現於其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政策。70年代以來,隨著不少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先後實施了出口導向的工業化戰略,再加上80年代初期中南美債務危機的經驗教訓,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和地區都注重引進外國直接投資,並把它作為利用外資的重點。所以,圍繞吸引外國直接投資而擴大開放、放寬限制,就成為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實施資本自由化的重要內容和基本途徑。

為了擴大外商直接投資,各發展中國家從70年代初期開始,就先後制訂了各種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和制度,並隨著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地進行修改和完善。由於各種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和制度,在集中體現各國政府積極擴大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的同时,具體規定了鼓勵外商直接投資的優惠政策、保護政策和引導、限制政策等,從而為外商直接投資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上的保證,創造了有利於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環境。

然而同時,對外資准入的範圍、領域的擴大,以及在雙邊投資條約中出現的全面禁止業績要求的規定,在很大程度上對各國,尤其是廣大發展中國家管制外國直接投資提出了新的挑戰。由於各國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業績要求設置又關係到東道國利用外資目標的重要性,決定了要對業績要求作全面禁止的條約法規則,不僅缺乏法律依據,而且在實踐中也是難以普遍推廣的。但某些業績要求的確產生了對扭曲貿易與投資的影響,為適應投資自由化發展趨勢,爭取更多的外國投資,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各國政府減少對國際投資和貿易中的不合理限制,放鬆對外資准入的管制也是大勢所趨。作為發展中國家在參與自由化時應關注以下幾個問題:

(一) 投資自由化政策的局限性

1. 投資自由化的內涵是減輕或消除市場扭曲影響,提高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待遇標準,但投資自由化政策不能與吸引和促進外資增長的政策等量齊觀,更不能認為這是一味引資的唯一妙方。由於上述兩種政策在制度價值都是以吸引外資為參照。但發展中國家在投資自由化過程的地位和參與程度在較長時間內仍處於依賴與被動適應角色,就引資而言,必須在制定兩種政策時,應根據自身實際狀況,實行逐步或漸進式的自由化政策,引進的目的在於發展本國經濟,不能為追求或迎合西方發達國家的標準置本國經濟發展的根本於不顧,把引進外資作為發展經濟的唯一推動因素對待。更何況投資自由化政策並不是吸引外資的唯一

可能的手段，也不一定是所有情況下最有效的手段。

2· 單邊自由化政策可能帶來的消極影響。發展中國家所對外資法的修改進程體現了前所未有的單邊外資自由化趨勢。從某種意義上講，它們所奉行的單邊自由化政策對吸引外資，不僅有其局限性，而且當實施到一定階段時，甚至可能會帶來消極影響。發展中國家普遍推行投資自由化的另一後果是，同一行業在不同的發展中國家的開放程度正日益接近，這就使得外國投資者對於東道國的其他與外資有關的條件越來越挑剔，要求會越來越高。

3· 投資自由化政策應當是發展中國家致力改善投資環境的一個重要因素，它必須與投資環境中的其他因素結合配套互動才能達到引資目的。外資進入不僅取決於一個國家是否實施投資自由化的外資政策，更重要的取決於經濟因素，諸如東道國國內市場的大小，國內經濟增長的速度，經濟運行狀況的穩定性、政治普遍的安定，國內潛在市場的存在，基礎設施的完善，法制健全與否等這些因素，它們共同構成一國的投資環境系統中的諸多因素。

(二) 發展中國家實行投資自由化應與其投資開放的漸進性和管理經濟的自主相協調，根據本國經濟發展水平決定自由化進程。儘管投資自由化是國際投資領域內的一個新趨勢，但甚至在目前所謂“開放”的市場經濟國家，它們的國內法也繼續對外資進入與設立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發達國家為促進直接投資及其隨帶的各種生產需要在國際間的流動，積極鼓動和促使發展中國家應徹底擯棄對外資自由流動的各種限制。而作為資本輸入國的發展中國家而言，為大量吸引外資，也有必要放寬對外資准入的管制。但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總是與東道國經濟發展目的相契合。發展中國家無論如何仍需要鼓勵，限制以及禁止等措施，引導外資的投向。投資開放的進程應當是漸進的，開放的領域，開放的規模應當逐步推進，要處理好投資自由化與國家管理經濟自主權的關係。

(三) 作為發展中國家應該以積極的態度參與到有關國際投資的多邊協定的制定中去。如果說投資自由化也是一種趨勢，就應順應這一發展趨勢，以更加積極的態度參與統一國際投資規則的制定，多邊投資協定也應當是締約方之間權利與義務的統一。它的最終利益傾向取決於由誰去制定以及通過何種途徑如何去制定。在外資准入問題上發展中國家有著共同的利益，因此更應注意在多邊或區域性投資協議問題的協調行動，應加強外資政策的統一立場，力爭建立一個能被廣大多數發展中國家所認同的、統一的、透明的投資自由化標準。MAI的失敗也表明，沒有發展中國家廣泛和積極參與的多邊國際投資立法是難以達到普遍適用的目的，而剝奪或事實上排斥發展中國家決策多邊投資立法是不公平的，也是難以順利貫徹實施。發展中國家可以集體的優勢，在多邊貿易體制中遏制發達國家在投資准入、投資待遇或投資保護等問題上漫天要價的要求，同時也可以為自由化爭取到更為有利的談判地位。

五、兩岸投資自由化以及香港的角色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均積極鼓勵成員進行自由貿易。作為她們的成員,中國內地、香港與臺灣相互以及對外開放投資已是大勢所趨。不過，兩岸四地(包括澳門)的投資自由化進程必須附合中國國情循序漸進，不能操之過急。若中國要逐步推行投資自由化，中國可考慮先在國內建立自由貿易區。CEPA的簽訂標誌著泛珠江三角洲一帶正以香港為首逐步加強貿易合作關係。此外，台商近年在福建省的多項投資亦令兩岸民間的經濟往來變得更頻繁，亦令該地區有潛力發展成自由投資區。臺灣亦希望在該區建立自由貿易區，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只是三通議題(通商、通郵、通航)因政治因素才被迫拖延。縱然兩岸政府就三通並未達成共識，福建省政府亦推出了一系列優惠台商的措施，先行除去一些貿易障礙。

香港作為區內一個國際知名的金融中心以及自由經濟體系，在兩岸尚未完全開放的貿易中擔當中間人的角色。現時有不少在內地投資的台商在得到專業法律意見後均在香港設立營運公司，管理整個業務。因此，在三通及貿易自由化未起步時，香港憑藉其各方面的優勢已成為區內的營運中心。這些優勢包括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建設、低稅率、專業服務和管理人才(超過十三萬人)以及國際貿易經驗。CEPA 的簽訂令香港在多個行業打入中國市場中均得到比 WTO 條款更優惠的待遇，因此，香港的營運中心的地位得到進一步的鞏固。

由於三通只是時間問題，有學者認為大中華自由貿易區或大中華經濟圈勢必成立。香港在內地慢慢開放對外投資市場時可就投資法規提供法律意見及分享自由貿易的經驗，並不斷改善外資營運的配套。未來當大中華經濟圈或自由貿易區設立時，香港能否保持其亞太營運中心的地位，要視乎她能否保持傳統的優勢。新加坡和臺灣均希望成為區內的營運中心。香港比起其他地區的優勢除了有低利得稅率外，更重要的是完善而可靠的司法制度。要令外資繼續選擇香港為營運中心，香港必須增強自己傳統的優勢，並加強對內地法制和國情的理解。

六、中國對有關投資自由化問題如何具體應對

總的看來，投資自由化是大勢所趨，而制定國際性的多邊投資協定，也是大勢所趨。現實而又積極，這是中國對投資自由化應持的基本態度。

我國是世界吸收外商投資大國，正因為如此，國際上的有關投資自由化問題會對中國吸收外商投資產生重大而且深遠的影響。而從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來看，外商投資在一些方面起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所以，從我國改革開放的大戰略出發，為了積極利用國際資源推動國內的改革和發展，有必要在投資自由化問題上採取更為現實和積極的態度。

(一) 制定具體落實 APEC 有關投資自由化規定的措施，爭取我國的單邊行動計畫每年都有新的進展。儘管 APEC 的投資自由化措施是非約束性的，但我國領導人已有承諾，作為一個在國際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大國，我們絕不能在行動上落後于同等發展水平的國家後面。目前我國應儘快公佈優先自由化的部門，如將紡織、家電等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部門作為優先自由化部門，日化、食品、飲料、啤酒等國內已放開市場競爭行業也應儘快實現投資自由化，以樹立我國在 APEC 中的積極形象。同時，在市場開放過程中，應學習借鑒他國做法，開放度可以大些(除涉及國家安全的極少數行業外基本都可以開放)，但標準高些(制定行業進入的嚴格技術標準)，這樣既保持了我國的積極開放形象，又進行了有效保護，還可提高我國有關行業的發展水平和利用外資水平。

(二) 加強對投資自由化問題的跟蹤研究，積極參與有關組織的活動或協定的談判討論，以使有關活動及協定條款更能反映我國的利益。APEC 自然是我國進行此類活動的主要舞臺，但我國還應密切關注其他的有關動向，如 OECD 的 MAI。在世界貿易規則基本完善以後，國際經濟組織的工作重心轉向制定投資規則是必然的，而從國際投資的發展趨勢來看，在全球範圍內對投資進行規範也是必要的。OECD 制定 MAI 的目的很明確，就是要引入 WTO，並且堅持高標準。雖然 MAI 的制定過程沒有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參與，並且存在權利、義務不平衡的問題，但從趨勢考慮，我國仍應對此持積極態度，即肯定制定多邊投資協定的必要性，與 OECD 就此問題保持積極接觸。這樣既可對 OECD 進行一定牽制，對 MAI 的制定施加一定影響，同時也可為以後 OECD 將 MAI 引入 WTO 做準備，比一味反對要有利得多。

(三) 注意利用外資政策與有關貿易政策的結合。貿易政策和投資政策都是為經濟發展服務的，應圍繞有關產業政策進行協調配合。目前我國的貿易政策和投資政策有矛盾的地方，如一方面鼓勵出口，另一方面在某些外資政策上又限制出口；一方面某種產品大量從國

外進口，另一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的同種產品又限制內銷，不利於國內產業的發展。從投資與貿易角度比較，外商投資在國內生產當然比進口要有利得多，制定有關政策時必須有所考慮。

投資自由化就是放鬆投資准入的限制，包括投資准入的領域和投資准入的條件方面的限制。因此，實行投資自由化最關鍵的措施是在准入階段實行開放，給予外國投資者以國民待遇。有鑒於此，筆者在此想對於中國的准入前國民待遇之措施加以論述。

經濟全球化是一個不可逆轉的客觀發展趨勢。經濟全球化必然要求經濟自由化，因此，投資自由化也是一個必然的發展趨勢。中國入世，承擔了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關於服務貿易逐步自由化的義務，這實際上在投資自由化方面已經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今後中國應繼續順應時代發展的潮流，向經濟自由化的方向邁進。

由於實行全面的准入階段國民待遇的時機尚不成熟，因此，中國內地目前原則上不適宜通過條約來承擔會導致普遍性的准入階段國民待遇義務。然而，這並不同於中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採取准入階段國民待遇。例如，在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情況下，由於此種協定可以構成 WTO 和其他雙邊投資協定的例外，締約國間相互給予准入階段國民待遇不會通過最惠國條款擴及到其他國家，因此，在這種特殊安排下，准入階段國民待遇應是加以考慮的。而兩岸四地的自由貿易安排無疑類似此種區域性安排。

當然，即使在兩岸四地的安排中可以實行投資自由化，基於目前的經濟發展狀況，中國內地可能還是採取漸進自由化的措施，逐步提高市場准入的程度，直至，實行全面的准入階段的國民待遇。為此，中國內地目前在國內政策和法律方面應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1、實行產業逐步自由化措施

中國內地如果要實行准入階段國民待遇，最重要的是解決國內產業的保護問題。中國內地目前正處於經濟轉型期。國有企業正在實行改制和改革，許多國營企業都處於一種體制過渡的不穩定狀態。民營企業正在發展過程中，許多企業規模小、缺乏國際競爭力。因此，與發達國家相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數量不多，若實行准入國民待遇，可能相當多的內資企業會受到影響。所以，中國內地必須根據產業發展水平制定相應的產業政策並採取不同的措施。

在這方面，可以借鑒日本在加入 OECD、承擔《資本移動自由化法典》義務時的做法，根據實際情況，對產業部門進行分類。例如，將那些完全可以與國際投資者競爭的產業列為第一類自由化產業，可以予以開放；將雖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與發達國家跨國公司的競爭力相比還存在一定差距的產業列為第二類自由化產業，實行一定程度的保護；將沒有競爭力的產業列為第三類自由化產業，提供相應的保護；將不對外開放的部門列為非自由化產業。

同時，關於國內產業的保護方面還必須考慮到問題的另外一面，即防止以市場准入限制老保護落後產業。對於應由市場調節的企業來說，市場准入限制應該是個過渡措施，不應無限制的濫用，否則過度的保護會使其喪失發展的動力，導致不進則退，從而喪失競爭力。至今為止，中國內地還沒有一部可以統一適用於內外資的產業目錄。因此，我認為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下一步的工作便是對各門各類產業進行整理，仔細考慮分析：(1) 哪些行業應保留給政府或國有企業；(2) 哪些產業應保留給內資企業；(3) 哪些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4) 哪些產業需要過度保護期。

制定合理的產業政策，就必須開拓和形成一種機制和渠道，使得企業和行業的意見能有機會得到反映和表達，使得政府的有關部門及時瞭解企業的資訊，瞭解各行各業的發展狀況和需求，否則，產業不符合實際，就會產生嚴重的副作用。這就要發揮政府、行業協會、企業三方面的作用，特別是行業協會要與政府真正分離，使其能真正代表行業企業的意志和利益。

2、放鬆外資審批制

與產業自由化密切相連的是外資審批制的逐步放鬆。對於那些具有國際競爭力、可以實行自由化的產業，在法律上也應採取相應的措施，放鬆起審批制度。中國內地目前採取的是嚴格的投資審批制，每一個投資項目都必須逐個審批。在以後的產業逐步自由化的過程中，可以考慮採取審批與登記相結合的制度，凡屬自由化的產業，只需登記，無須審批。

3、統一內外資政策，消除差別待遇

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和經濟的迅速發展，中國內地逐步擴大了對外資的國民待遇的範圍。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在中國進行經營活動時基本上已經享受了國民待遇，而且在稅收方面還享受著優惠待遇。中國共產黨在十六大報告強調，要改善投資環境，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

實行全面的准入後國民待遇，就要統一內外資政策，消除內外資企業間的差別待遇。這樣，一方面要防止和消除對外資實行的各種法律上和事實上的歧視，另一方面也要平等的對待內外資企業。目前頗為引人關注的便是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稅收優惠，此種現象被人稱之為“超國民待遇”。這種內外差別待遇使內資企業的稅收負擔重於外商投資企業，不利於其在平等的基礎上競爭。因此，將有關的鼓勵和優惠措施同等的適用於內外資企業，使中外企業在平等的基礎上公平的競爭，使國民待遇本身的要求。

七、關於中國參與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思考

(一) 改善投資環境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經濟合作是中國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需要，對中國保持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有重要的意義。中國西部開發戰略的實施、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國有企業改革都需要進一步引進外資。為了改善投資環境，提供更優惠的外資政策，中國商務部實行了一系列新舉措：提高政策法規的透明度，加快外資審批速度，逐漸落實外商的國民待遇，完善涉外法律體系，減少政府對三資企業干預的同時加強監管等。

筆者認為中國改善投資環境仍需要進一步加強的方面包括：

第一，市場競爭機制的建立和維護。減少市場扭曲，使各類企業在平等的基礎上競爭，這在一定程度上比給予特殊政策更重要。

第二，教育體制的改革應與經濟發展相協調。在知識經濟條件下，提供高質量的人力資源是一國吸引外資的重要因素。跨國公司的國際生產戰略要求各國人力資源開發上的創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決定跨國公司投資因素中的惟一重要轉變是，越來越多的公司重視尋求那些能夠提供“創造性資產”的投資地點。所謂“創造性資產”是指存量資金及物質資產等有形資產和基於知識的無形資產，如管理、技能、組織產生更多資產的能力。尤其是那些能夠提供從技術優勢到特殊勞動力等人力優勢的國家，對跨國公司更具吸引力。簡而言之，一個國家或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將決定其在未來競爭格局中的地位。

第三，提高資訊網路服務的全面性和可靠性。

第四，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建立和改善中國的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已成為世界各國改善投資環境的一項基礎性工作。國際社會正緊鑼密鼓地加強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規範。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是中國加快國有企業改革的重要內容，也是解決國有企業虧損問題的基礎性工作，它有助於改善我國微觀制度環境。

(二) 積極推動 A P E C 經濟合作目標的平衡發展。貿易投資自由化、貿易投資促進和經濟技術合作是 A P E C 實現發展目標的“三根支柱”。到目前為止，A P E C 在貿易投資自由化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展，而對發展中國家和地區更為有利的貿易投資促進和經濟技術合作進展滯後。1996 年雖然通過了《加強經濟技術合作框架宣言》，但缺乏由構想轉入行動的機

制。爲此,中國政府應加強與發展中國家成員的合作,利用現存的貿易投資自由化協調機制,提出具體行動方案。

(三)更好地利用“兩個資源”、“兩種市場”。改革開放是雙向的,在積極吸引外資的同時,也應鼓勵中國企業走出國門,培養中國的跨國公司。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已累計實際吸引外資 3078 億美元,而累計的中國海外投資只有 60 億美元。造成這一極大反差的原因,有企業國際競爭力不高的因素,也有政策障礙。企業國際化是一個漸進的發展過程。在開放的經濟條件下,中國企業在自己的家門口也面臨著國際競爭的壓力。中國企業參與國際競爭已成爲必然。應從戰略發展的角度思考中國企業跨國經營的問題,並制定和實施鼓勵中國企業跨國經營的政策。只有提高企業的競爭力,才能提高中國產業的競爭力和國家的競爭力。隨著亞太地區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發展,中國利用了大量外資,卻沒有充分享受到消除成員國貿易、投資障礙的好處。中國與 A P E C 成員國有廣闊的經濟技術合作前景。中國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將是我國提高國際競爭力的根本所在。

參考文獻：

- [1] 陳安：《國際經濟法概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
- [2] 余勁松主編：《國際投資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王貴國主編：《區域安排法律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 [4] 陳輝萍：“多邊投資協定與國際投資自由化”，《國際經濟法叢》第 3 卷；
- [5] 單文華：“外資國民待遇基本理論研究”，《國際經濟法叢》第 1 卷；
- [6] 徐崇利：“外資准入的晚近發展趨勢與我國的立法實踐”，《中國法學》1996 年第 5 期；
- [7] 葉興平,楊靜宜：“國際直接投資自由化的法律政策分析”，《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4 期；
- [8] 劉筍：“投資自由化規則在晚近條約中的反映及其地位評析”，《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2 年第 1 期；
- [9] 徐泉：“評析投資自由化主要法律問題”，《國際經貿探索》2002 年第 3 期；
- [10] 潘志昌、黃福建：“從《緊貿安排》看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接軌”，《香港樹仁學院經濟學系論文》，2005 年；
- [11] 潘錫堂：“兩岸應盡速複談並推動經濟合作機制”，《青年日報》，2002.02.04 二版；
- [12] 王德生：“2005 年香港專業服務業發展概況”，<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id=2971>。

2006 年 8 月